

证券代码：605169

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新疆洪通高速能源有限公司	1,000 万元	3,0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66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2.8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9 月 28 日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洪通高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洪通高速能源”）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（以下简称为“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”）签署《国内信用证开立协议》，向银行申请开证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。

公司对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与“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”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、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，公司在 2026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。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，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）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上述董事会、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为洪通高速能源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 12,000 万元，本次为洪通高速能源提供的 1,000 万元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洪通高速能源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洪通高速能源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51%，新疆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%
法定代表人	高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0100MA78HK3J95
成立时间	2019-09-19
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
注册资本	2,000 万人民币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酒类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石油、天然气管道储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出租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美发饰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

	服务；食品进出口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（未 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8,593.92	17,833.68
	负债总额	16,264.10	15,439.39
	资产净额	2,329.82	2,394.29
	营业收入	32,474.61	13,676.25
	净利润	-64.46	-258.8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

3、担保金额：1,0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期间：自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。

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（含期内利息、逾期未付利息）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洪通高速能源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 6,000 万元，剩余额度 54,00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.89%、32.89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